

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

1. 同學於獲發興趣班收據後，可向徐美玲主任索取申請表(一至二年級家長，亦可親身到一樓校務處書記索取申請表);填妥申請表格必須連同下列文件**副本**一併交回，方作處理。
 - i. 活動或興趣班收據副本; 及
 - ii. 綜援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; 或 全額資助書簿津貼資格證明書副本。
 2. 申請人於興趣班開課日計起兩星期內 (*暑期興趣班: 六月中旬)，必須遞交以上文件，否則申請有可能不獲考慮。
 3. 為確保收到有關申請文件，小一及小二同學家長宜親身交到一樓校務處書記收集箱內，小三至小六同學需帶同學生手冊親身交徐美玲主任辦理; 約兩星期內，學生的手冊應貼有回覆標貼，以確認收妥申請文件。
- *假若兩星期內未收到回覆標貼，必須聯絡徐美玲主任跟進，否則申請不獲考慮。**